

附件二、烈嶼鄉民宿住宿證明

烈嶼鄉民宿住宿證明

姓 名	先 生 / 女 士			
身份證字號或護照 號碼				
入 住 日 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退 房 日 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共 計 天 數	/晚			
民宿(旅館)名稱		房號		

備註事項

特此證明

1. 本證明書僅證明入住人入宿民宿事實，不得作為收據或發票使用。領取住宿紀念品以入住本鄉合法民宿為限，領取以房間為單位，每房每晚以1份為限。
2. 以上開立內容屬實，如有虛報、不實填報，如經查獲將列為非合作商家，不得參加芋頭季旅遊住宿獎助相關活動。

入住地點用印 (公司章)	證明開立人簽章 (私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